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47号
案件名称	新疆瀛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建宏）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8月22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人谭**邮寄送达的投诉举报信一封，内含5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内容为1、举报投诉人于2025年5月9日在考啦鲜生超市处购买到“牛肉条”；举报人认为，涉案产品为预包装的食品，涉案产品添加了酿造酱油，其行为明显存在不当，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2、购买1包200克“疆艺厨我来自安集海辣椒面”；涉案产品为预包装的食品，举报人购买后经查询发现涉案产品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365911200075并不属于涉案产品生产商乌鲁木齐市原滋原味商贸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号，其次，涉案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代号；该行为属于“一码多物；3、购买一包“半马王子手切笋尖”；产品名称：手切笋尖(山椒味)；举报人认为，涉案产品为预包装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其在国内经营销售行为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涉案产品标示固形物含量≥80%，也就是说液态（水）有20%左右，而配料中固形物只有笋、泡山椒，而泡山椒只有两个，并没有饮用水的比例多，那么饮用水排名在泡山椒后面明显是存在错误的，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3.1.2项的规定，其行为应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置。4、购买一包净含量230克“千斤顶江米条”；举报人认为，涉案产品为预包装的食品，从涉案产品来看，产品标注其组织生产和检验的依据为食品国家标准GB/T20977。涉案产品标注产品类型为油炸类糕点；但从涉案产品的感官来看，江米条属于油炸加工之后，冷却后再食品表面上糖浆(白砂糖)，涉案产品应属于油炸上糖浆的冷加工产品，但被举报人虚假标注食品属性类别，其行为存在不当；5、购买到一罐净含量100g“信香园环扣红茶”：品名：红茶.2；生产日期：2024/11/02；保质期18个月；举报人认为，涉案产品为预包装的食品，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其在国内生产经营的行为，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涉案产品明确标注其用于组织生产和检验的执行标准为 GB/T13738.2。经查询了解到，该标准全称为《GB/T13738.2-2017 红茶第2部分:工夫红茶》，该标准第3.1条明确规定，工夫红茶根据茶树品种和产品要求的不同，分为大叶种工夫红茶和中小叶种工夫红茶两种产品。涉案产品并没有标注产品类别是“大叶种工夫红茶”还是“中小叶种工夫红茶”，明显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也隐瞒了消费者知情权，其违法行为应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置。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9月12日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